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1231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7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归义街道办事处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食品公司宿舍等7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食品公司宿舍、汨罗市城郊宿舍、城西粮店家属区、中国人寿保险家属区、土产公司宿舍、城关小区、电信公司南院宿舍		
建设规模			
合同工期	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08月20日	合同价格	887.908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利辉
施工单位	江西裕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阮学敏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梦波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主要为汨罗市食品公司宿舍、汨罗市城郊宿舍、城西粮店家属区、中国人寿保险家属区、土产公司宿舍、城关小区、电信公司南院宿舍等7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，其中包含小区外衔接道路提质改造、小区雨污分流、消防通道改造、化粪池清淤等(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)。(2026年7月31日变更总监及工期)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